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2129號

原　　告　信誠金屬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奕樺

訴訟代理人　羅興章律師

被　　告　巨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敏仕

被　　告　陳坤鎮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張仕賢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12條、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、2項亦有明文。再按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按管轄權之有無，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，與其請求之是否成立無涉（最高法院65年度台抗字第162號裁定參照）。又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，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，但依證據之性質不能即時調查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亦有明文。

而依該條於民國24年2月1日修正公布之立法理由，「證明」與「聲敘（即釋明）」非質之區別，而係量之差異，關於單純之「程序事件」，須簡易而迅速者，則用「聲敘（即釋明）」，以節省費用、勞力及時間。是以，針對管轄權之程序事項，依前開說明，固應以原告主張之事實為準，惟原告就管轄權之有無，仍應盡其釋明之責。

三、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巨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巨鼎公司）委託原告承攬工程，並由被告謝和親代理簽署客戶報價單，先位聲明請求被告巨鼎公司給付工程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95,146元本息；另備位聲明依無權代理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陳坤鎮給付上開金額，原告雖主張依據原證1報價單備註欄第11點，雙方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語。而觀諸原告所提原證1「客戶報價單」，備註欄第11點固記載：「雙方合意以台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等語，惟該報價單上「客戶簽回處」僅有謝和親之簽名，並無被告巨鼎公司之大小章，亦無法定代理人或經理人陳坤鎮之簽名或蓋章；且被告巨鼎公司及陳坤鎮均具狀否認有授權謝和親簽訂該報價單，抗辯並無書面合意管轄之約定，尚難認兩造間已有以「文書」就上開合意管轄約款達成意思表示合致，本院自未因該約款而取得管轄權。復依原告起訴狀及所提證據資料，未有其他特別審判籍之適用，依首開說明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「以原就被」原則，決定本件之管轄法院。而依卷存書狀所載，被告巨鼎公司之主營業所所在地為「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」，被告陳坤鎮之住所地為「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巷00號」，均屬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之轄區，則依首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淑瓊